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22号）（重大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2021 年度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的《保险金信托业务合作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

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45,666.67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 （二）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中诚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 二、关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诚信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保证业务合作行为依法合规，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严格成本控制，节约费用开支的前提下，签订为期三年的《保险金信托业务合作协议》。

###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本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保险金信托业务合作协议》，涉及中诚信托变更为保单受益人后续接受保险金给付等业务场景，该协议属于提供服务类的统一交易协议。

####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险金信托业务合作协议》涉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保险金信托业务以及咨询服务。在各自经营范围内，从维护客户利益角度出发，共同为双方客户提供复合型金融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由中诚信托以保单受益人的身份接受保险金赔付款项，沿用客户投保时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费率执行，预估保险金理赔给付等情况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公司与中诚信托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共同为客户提供保险金信托业务以及咨询服务，预估双方每年在协议期内发生的合作费用总计不超过保险金信托资产金额的 0.3%，结算标准和具体金额依据双方另行制定的业务方案执行。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按照另行制定的业务合作执行方案执行。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以保单受益人的身份接受保险金赔付款项，被保险人、保障责任等未受影响，沿用客户投保时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费率执行。

协议约定的业务合作等费用，双方将在遵循公允性原则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算、支付，结算标准及

具体金额依据双方另行制定的业务合作方案执行。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金信托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金信托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金信托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